

记录编号： 0000-03006-44

版本： C

资产处置公告单 *(打包处置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拟对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填写具有代表性或债权金额最大的债务人名称)*等 2 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 2025-03-31，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 0.00 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吉林省长春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以上债权或股权的交易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完全行为能力和良好信誉等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并应具备以上债权或股权的交易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完全行为能力和良好信誉等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

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7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
异议请与吉林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刘力玮

联系电话：88401682

电子邮件：liuli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力旺广场C座写字楼
14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31-88401641，
0431-8840172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wangdefu@cinda.com.cn，jiangyunli@cinda.com.cn

（网站）资产包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 (元)	行 业	担保和抵押 情 况	其他情况
1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资产		人民币元	1,887,128.49			
2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资产		人民币元	4,880,799.29			

--	--	--	--	--	--	--	--	--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一. 公司对外网站的资产处置公告不必加公司网址 www.cinda.com.cn 。

二. 报纸资产处置公告不需要加资产包明细表。